

原告 吳啟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被告 和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81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兩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後，因交換退票不獲兌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紙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被告雖以聲明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具體之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
02 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
03 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系爭支票既經提示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
04 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原告
05 僅就系爭支票提示日之後之支付命令繕本生合法送達效力之
06 翌日即113年9月1日起（支付命令卷第35頁）請求利息，亦
07 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
12 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23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
AN0000000	270,000元	和育科技有限公司	112年10月18日	113年4月12日
AN0000000	211,100元	和育科技有限公司	112年9月28日	112年9月28日